

濮阳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全年通过濮阳民政网公开各类信息 415 条，含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24 条。“濮阳民政”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327 条，订阅用户数量达到 12260 个。机构职能、办公时间、办公地点、联系电话、预算决算、行政规范性文件、社会救助信息、社会福利信息、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信息均在局网站公开。做好局长信箱办理工作，全年共收到留言数量 19 件，均已办结。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相关工作制度，涵盖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及归档等环节，并同步公开了信息申请流程、流程图及申请表。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严格“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2025 年新增规范性文件 2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新增处罚强制、政府集中采购、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规划信息等栏目。持续保障门户网站稳定运营，已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第三级安全保护备案证明，年内组织完成两次全面的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针对检测中发现的所有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到位。

（五）监督保障：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队伍建设。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开展自查自纠。定期开展网站内容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42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策解读缺乏深度和创新性，对部分民政政策解读不到位，缺乏视频、图片等更趣味、更直观的形式；部分网民留言办理需要深入实地调查，分析研判情况，回复不够及时；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部分信息更新缺乏及时性。下一步，我局将通过培训、学习优秀案例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能力，丰富解读形式；安排专人每日读网，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网民留言，及时回复；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建设，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